國立中興大學第5屆第11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席德勲 記錄:陳宥里

出列席人員:(略)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報告:本會議應到14人,實到14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前次會議無提案

(二) 勞工動態: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 一: 本校 99 週年運動會擬訂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11 月 4 日(星期日)舉行,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及 4 月 3 日(星期三) 補休 2 日,請討論。

說 明:

- 一、校慶運動會為全體教職員工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之大型康樂活動, 非屬勞務行為。為促進身心健康及鼓勵同仁參與,本校同仁於107年 11月3日(星期六)、11月4日(星期日)到校參與校慶活動者,可分別 於108年4月2日(星期二)及4月3日(星期三)補休2日。
- 二、依上,本校同仁107年11月3日(星期六)、11月4日(星期日)參與活動者,請至本校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作為隔年補休之依據。

辦 法:經勞資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 議:本校同仁於107年11月3日(星期六)及11月4日(星期日)到校參與校慶活動並至本校差勤系統簽到退者,分別於108年4月3日(星期三)及4月2日(星期二)補休。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 二: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1 月 17 日、9 月 14 日轉知函釋規定及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分別修正第 31 及 46 條條文; 其餘條文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乙份。

辦 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 三: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22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修正第22條條文。

二、檢附「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乙份。

辨 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中午11時30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观别部分保义修正早来到照衣 四左归户	חו גי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文字修正。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	
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由僱	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由僱	
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	用機關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	
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	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	
不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u>十一</u> 、	不端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u>11</u> 、	
<u>十二、十六、十七</u> 條及勞工退休金	$ 12 \times 16 \times 1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條例第十二條辦理。	第 <u>12</u> 條辦理。	
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	曾在其他機關僱用為工友,因正當	
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	事由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	
予試用。	予試用。	
第六條	第六條	文字修正。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	
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	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	
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	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	
、 <u>十二</u> 、 <u>十六</u> 、 <u>十七</u> 條及勞工退休	、 <u>12、16</u> 、 <u>17</u>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	
金條例第十二條辦理。試用期間工	例第 12 條辦理。試用期間工資發	
資發給,以受僱日至終止契約為	給,以受僱日至終止契約為止。	
止。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文字修正。
女性工友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晨	女性工友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晨	7,02
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妊娠或哺乳	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妊娠或哺乳	
期間之女性工友外,本校如因業務	期間之女性工友外,本校如因業務	
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時,得要求	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時,得要求	
其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並依勞動	其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並依勞動	
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文字修正。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得延長工作時間:	後,得延長工作時間:	
一、 延長工友之工作時間連同正	一、延長工友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	
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十二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得超過 <u>46</u> 小時。	
二、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	二、首長座車駕駛及獲有配車人員	
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依勞	之駕駛,其延長工作時間依勞	
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	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辦	
定辦理。	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勞資雙方簽訂書面約定書,並函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 · · · · · · · · · · · · · · · · · ·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	文字修正。
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	
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	日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	
辨理。	辨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	
但經工友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	假。但經 <u>勞工</u> 同意,得配合本校辦	
間調移之。	公時間調移之。	
第一項例假、應放假之日,本校實	第一項例假、應放假之日,本校實	
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新化林場工	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新化林場工	
友部分得由林場配合業務需要,經	友部分得由林場配合業務需要,經	
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排定或輪	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排定或輪	
休方式為之。	休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一、 依工友管理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	要點第 11
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	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	點,工友休
假:	假:	假比照公務
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休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	人員請假規
假三日。	給 <u>特別</u> 休假七日。	則及其相關
二、滿一年者,第二年起,給休假		規定辦理;
七日。	給 <u>特別</u> 休假十四日。	另依據教育
三、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休假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 <u>每年應</u>	部 106 年 1
十日。	給 <u>特別</u> 休假二十一日。	月 6 日、1
四、滿三年者,第四年起,給休假	四、满九年者,第十年起, <u>每年應</u>	月 17 日、9
十四日。	給 <u>特別</u> 休假廿八日。 工、洪上四年表、第上工年初、年	月 14 日轉
五、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給休假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 <u>每</u>	知,有關工
十五日。 六、滿六年者,第七年起,給休假	<u>年應給特別</u> 休假三十日。	友休假執行
一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之計算方式
一一一一 。 七、滿九年者,第十年起,給休假		, 爰配合修
二十八日。		正條文。
八、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給		二、 依據 107 年
休假三十日。		1月31日修
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		正公布之勞
THE TANKS		動基準法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	201112	38條條文修
資。		正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工友之工的,分本的、年功的,依	水口	依據工友管理要
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各機關學校工友工的核支標準表	點第17點修正。
之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	之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	
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	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	
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得	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得	
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	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	
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	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合於事	
等以上者,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	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	
餉最高級。	定,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	
	級為止。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依據 107 年 1 月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	31 日修正公布之
標準加給之:	標準加給之:	勞動基準法第 24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條條文修正。
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	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	121. 121. 2 C 13
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	二、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	
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	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	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	
上。	上。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	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	
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	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	
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	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二倍計算。	資二倍計算。	
日坐改季西, 土拉领工土口产私人	工士从自口工佐工工次改从。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工友同意於休 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	工友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一、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工友同	
	<u></u> 因素務需要,本稅經工及同	
內看, 共工貝按十口母小时工貝額 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 工作	恩於怀息日工作者,工作时 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	
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	一	
二以上。	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 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 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 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 十二小時計。	
第六十四條 工友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日 <u>二</u> 個月前提出退休申請表,逾限申請 者應另提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退 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 三十日內給付;退休申請表、逾限 申請退休切結書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工友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日 <u>一</u> 個月前提出退休申請表,逾限申請 者應另提逾限申請退休切結書;退 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 三十日內給付 <u>之</u> ;退休申請表、逾 限申請退休切結書另訂之。	為符合本校見前實際程序,比照公內 時期限 所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契約進用職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薪 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者,按平日每小時新資加給三 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加 三分之二以時期本一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 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二十二條 明二十二條 明二十二條 是是工作 是是工作 是是工作 是是工作 是是工作 是是工作 是是工作 是是工	依據107年1月31日 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 法第24條條文修正。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契約進用職員 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 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 時工資額再另加給一又三分之一 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一又 三分之二以上。	契約進用職員休息日工作之五人 人名 大人 人名	